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SSZ-2025-104

甲方: 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 乌审旗恒源水务 10 楼

乙方: 启迪环卫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11 层 A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政府批准文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5]WS07589 号文件采购嘎鲁图镇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实施,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嘎鲁图镇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

服务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服务内容:负责乌审旗嘎鲁图镇苏里格街以西(含苏里格街)区域及南物流区域,约 3054053 平方米范围内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约 150 t/d)、24 座公厕日常维护管理、市政设施巡查服务,全镇市政路灯运行和维修等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服务方式:为便于双方工作开展,乙方决定在本合同履行地依法设立分子公司。由乙方出具付款委托并由分公司直接与甲方完成服务费结算,再由分子公司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相关税费且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付款方式及时间:服务费计划按月支付,将本年度服务费按月平

均后，每月支付一次，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评价考核，并对每月的服务进行日常评价打分，根据当月的日常考核结果确定该月的服务费金额，再由乙方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具体考核标准及细则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书面协议。

二、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一个月内如考核结果合格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2、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苏里格街以西（含苏里格街）区域及南物流区域内。

三、签约合同金额：

中标合同总金额为：10850928.00 元（小写）壹仟零捌拾伍万零玖佰贰拾捌元整（大写）。按月平均向乙方支付，但最终支付数额应以每月考核后的结果确定。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正文中所列的附件；
- 6.变更合同；
- 7.补充合同。

五、服务范围：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范围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准。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2.乙方按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要求，自行购买环卫劳保用品(环卫安全服、手提垃圾桶、捡拾器、环卫雨衣、环卫棉衣、大小扫帚、雪铲、方铁锹等)。

3.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所招聘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

4.全镇区环卫工人所用工具必须统一，新颖、无破损(大扫把，小扫把，垃圾桶，铁锹、推雪铲、除草钩等)。

5.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接收现有的环卫工人和临时管理人员，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保障人员工资不低于现行工资标准。

6.乙方必须保证人员接收后，保障所有环卫工人及临时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并保证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能够有序衔接。

7.本项目应由乙方独自完成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

8.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违约，承担欠薪清偿责任及其他全部责任；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及中标文件中约定的要求服务。

9.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

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由此造成对第三方侵权,均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八、考核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考核细则》及合同要求等相关材料,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打分,并依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九、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等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十、违约条款

1.乙方接收现有的环卫工人和临时管理人员后,若因乙方原因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或降低工人工资标准,导致工人权益受损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服务款中扣除。

2.乙方擅自将该项目对外转包或分包的,除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义务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以收取的工程费用为限。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8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收件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则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上述收件地址及联系方式向乙方以邮件、短信、电话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书均视为乙方已收悉。

(此页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4日